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108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目 錄

實施要項及具體措施	頁碼
1.安全衛生之維護與危險之防止	1
(1)加強對商（食、藥）品、醫療器材、菸酒、交通運輸工具、各類服務及運動休閒活動之安全疑慮（尤其針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特定族群）及環境影響的查驗管控，並檢討及研修（訂）相關法令之管制機制、應施檢驗品目及國家標準。	1
(4)加強含有毒性化學物質（含環境荷爾蒙）商品之安全管理及流向管控機制，並促進其替代性物質的發展。	1
(6)推動及落實商品、食品及農產品之追蹤（溯），以及其相關廢棄物之管控。	1
(8)針對短期間聚集大量人潮或消費者避難能力欠缺之室內外消費場所或活動，加強室內空氣品質及公共安全維護之監督、管理與查核（含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情形）。	2
(9)推動或檢討修訂商品預防性下架、召回、回收、銷毀之機制（含監控及資訊揭露）	2
2.正確標示與廣告真實	3
(1)加強各類商品與服務的標示（章）、警告標示、認證之管理及查核，並檢討修訂其規範。	3
5. 安全環保包裝之促進	3
(1)針對食品器具及容器之包裝、材質，加強環保、安全之管理及規範。	3
(2)鼓勵企業經營者以消保及環保觀點，從事產品開發、設計、原料採購及包裝。	3

(3)對於宣稱環保之商品，加強安全與品質之查核。	4
(4)持續推動源頭減量，並研訂各項行為準則，以導引機關團體、學校、社區、家庭於日常消費生活中落實節約能（資）源。	4
(5)利用各項政策工具促進消費者、政府、機關團體的安全暨環境友善採購，以導引綠色經濟的發展。	4
6.公平交易之促進	4
(1)持續檢討研（修）訂與消費生活密切相關行業項目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辦理查核與宣導。	4
7.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	5
(3)加強對消費者保護團體之獎、補助	5
9.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	5
(5)開發並妥善運用各種宣導資源，強化各種消費議題及措施之教育與宣導。	5
(7)將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之執行成效，納入對機關內部及企業經營者之認證、評鑑或獎勵。	5
10.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	6
(2)推動食物銀行或二手商品等，減少資源浪費、加強弱勢照顧及促進廢棄物和產品可回收部分的再利用。	6
(4)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所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成效。	6
(7)其他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108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	<p>1.安全衛生之維護與危險之防止</p> <p>(1)加強對商(食、藥)、醫療器材、菸酒、交通運輸工具、各類服務及運動休閒活動之安全疑慮(尤其針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特定族群)及環境影響的查驗管控,並檢討及研修(訂)相關法令之管制機制、應施檢驗品目及國家標準。</p>	配合商(食、藥)品主管機關針對特定商品與服務,就其有安全疑慮及環境影響程度,配合檢討及研修(訂)相關法令之管制機制、應施檢驗品目及國家標準。	本署各單位	經濟部、衛福部、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通傳會、各相關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配合商(食、藥)品等各類主管機關進度辦理。 (108年12月31日)	
2	(4)加強含有毒性化學物質(含環境荷爾蒙)商品之安全管理及流向管控機制,並促進其替代性物質的發展。	執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中有關疑似環境荷爾蒙之禁止或限制之檢測,如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氧化三丁錫(TBT)等。	化學局 (環境檢驗所)	經濟部、各相關機關	直轄市、縣(市)環保局	預定辦理抽驗25件毒化物。 (108年12月31日)	
3	(6)推動及落實商品、食品及農產品之追蹤(溯),及其相關廢棄物之管控。	加強廢食用油產源勾稽,請地方環保局針對廢食用油產源及清除機構疑似異常名單執行稽查工作。	廢管處	經濟部、衛福部、農委會、各相關機關	直轄市、縣(市)環保局	配合商、食、農產品等各類主管機關進度辦理。 (108年12月31日)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4	(8)針對短期間聚集大量人潮或消費者避難能力欠缺之室內外消費場所或活動，加強室內空氣品質及公共安全維護之監督、管理與查核(含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情形)。	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逐批進行公告列管場所，並查核公告場所應依法執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工作。	空保處	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福部、各相關機關	直轄市、縣(市)環保局	逐批進行公告列管場所並執行管制。「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預定於106年1月底前公告，管制場所包括大專院校、圖書館、博物館及美術館、醫療機構所在場所、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運輸業車站、民用航空站、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車站、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展覽室及會議廳、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場所、商場及健身房等16類型。 (108年12月31日)	
5	(9)推動或檢討修訂商品預防性下架、召回、回收、銷毀之機制(含監控及資訊揭露)。	1.每季提報查獲超過有效期限之劣質環境用藥不合格產品資訊。 2.加強宣傳消費者認識環境用藥之成分標示及落實查核。	化學局	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福部、農委會、各相關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1.每季將劣質環境用藥上傳不安全產品資訊網站。 2.預定宣傳人次為1萬人次，查核環境用藥標示2萬件。 (108年12月31日)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6	2.正確標示與廣告真實 (1)加強各類商品與服務的標示(章)、警告標示、認證之管理及查核，並檢討修訂其規範。	1.依據「環境保護產品追蹤查核標準作業程序」加強環保產品後市場抽樣檢驗、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工作。 2.加強環保產品之規格、標示、認證及標章之管理。 3.依環境用藥管理法執行環境衛生用藥廣告查核。(將加強環境用防蚊產品之廣告查核) 4.加強環境衛生用藥標示及偽禁藥查核。(將加強環境用防蚊產品之標示查核，並於傳統市場、夜市等場所加強偽禁環境用藥之查核。)	管考處 化學局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農委會、各相關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1.每年抽樣檢驗環保產品至少400件。 2.每年查核生產現場及販售場所環保產品至少120件。 3.每年增修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至少10項。 4.預定辦理環境衛生用藥廣告查核6,000件。 5.預定辦理環境衛生用藥標示查核2萬件，及查核偽禁藥10件。 6.持續加強辦理。 (108年12月31日)	
7	5.安全環保包裝之促進 (1)針對食品器具及容器之包裝、材質，加強環保、安全之管理及規範。	依據「重複使用飲料容器」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辦理環保標章產品申請案審查作業，並核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管考處	衛福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累計審查核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至少30件。 (108年12月31日)	
8	(2)鼓勵企業經營者以消保及環保觀點，從事產品開發、設計、原料採購及包裝。	1.辦理產品包裝檢驗及稽查，並輔導產業推動包裝輕量化及綠色設計工作。 2.辦理環保標章產品申請案審查作業，並核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廢管處、管考處	經濟部、各相關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1.持續辦理。 2.每年審查核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至少1,200件。 (108年12月31日)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9	(3)對於宣稱環保之商品，加強安全與品質之查核。	依據「環境保護產品追蹤查核標準作業程序」加強環保產品後市場抽樣檢驗、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工作。	管考處	經濟部、公平會、各相關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每年抽樣檢驗環保產品至少 400 件。 2. 每年查核生產現場及販售場所環保產品至少 120 件。 (108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
10	(4)持續推動源頭減量，並研訂各項行為準則，以導引機關團體、學校、社區、家庭於日常消費生活中落實節約能(資)源。	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工作，鼓勵民眾重複使用。	廢管處	各相關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預定辦理購物用塑膠袋管制對象稽查至少 3,000 件。 (108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
11	(5)利用各項政策工具促進消費者、政府、機關團體的安全暨環境友善採購，以導引綠色經濟的發展。	辦理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並鼓勵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管考處	經濟部、各相關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每年機關及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至少新臺幣 150 億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
12	6.公平交易之促進 (1)持續檢討研(修)訂與消費生活密切相關行業項目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辦理查核與宣導。	1.針對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單位，加強宣導推廣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並收集使用者之建議，以回饋檢討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2.進行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查核。	水保處	各相關機關	直轄市、縣(市)環保局	1.預定每年辦理 22 場宣導會。 2.預定每年進行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查核至少 22 件。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3	7.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 (3)加強對消費者保護團體之獎、補助	1.規劃以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公開徵求案中增列「消費者環保生活教育」議題。 2.規劃以辦理專題演講、研討會、出席會議、諮詢審查等各種方式，加強對消費者保護團體的扶植獎助。 3.持續訂閱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行刊物，配合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理念。	綜計處、本署各單位	各相關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1.預定106-108年每年公開徵求1次。 2.編列相關經費，持續配合規劃辦理。 (108年12月31日)	
14	9.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 (5)開發並妥善運用各種宣導資源，強化各種消費議題及措施之教育與宣導。	1.於辦理環保替代役專業訓練及本署新進人員、中高階人員培訓等訓練中，納入相關消費者保護法令及消費者風險教育課程。 2.在本署環訓所每月出版之「環境教育及訓練」電子報，設有「消費者保護宣導電子海報文宣」專區(105年8月起新設)及刊載「消費者保護服務專線1950」，加強宣導。	環訓所、本署各單位	各相關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1.預定辦理共36班期，計1,800人次訓練。 (106-108年度各12班期) 2.在本署環訓所「環境教育及訓練」電子報中，業已設有「消費者保護宣導電子海報文宣」專區及刊載「消費者保護服務專線1950」，將持續加強宣導。 (108年12月31日)	
15	(7)將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之執行成效，納入對機關內部及企業經營者之認證、評鑑或獎勵。	將消費者保護教育納入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推動。 1.結合環保標章、碳標籤、綠色商店、環保旅店、星級環保餐館、綠色婚禮業者等，辦理宣傳活動推廣綠色消費。 2.製作相關文宣及運用媒體宣傳綠色消費。	管考處、本署各單位	各相關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於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納入執行規範推動。 (108年12月31日)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6	<p>10.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p> <p>(2)推動食物銀行或二手商品等，減少資源浪費、加強弱勢照顧及促進廢棄物和產品可回收部分的再利用。</p>	<p>1.持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宣傳將可回收物品分類為資源交由地方清潔隊或村里資源回收站回收。</p> <p>2.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一般廢棄物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p>	回收基管會、廢管處、環境督察總隊	衛福部、各相關機關	直轄市、縣(市)環保局	持續加強辦理。(108年12月31日)	新增
17	(4)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所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成效。	本署對地方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之內容，包括空氣污染、噪音及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環境衛生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重大污染管制複查績效、資源回收工作績效、綠色生活推廣及教育訓練等項目，其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成績，將併同作為本署對地方政府執行消費者保護業務之考核成果。	管考處、本署各單位	各相關機關	直轄市、縣(市)環保局	每年考核1次。(108年12月31日)	新增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8	(4)其他 為確保土地品質，針對事業與土地所有人加強宣導土地交易及土地管理應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土地所有人於公告事業所使用土地之土地移轉時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予受讓人，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申報，期保障土地交易雙方權益。 2. 宣導公告事業於設立、變更、歇業前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若有發現污染應及早改善，以善盡企業責任。 3. 辦理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以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相關規定之說明。 	土污基管會	各相關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辦理 2 場次宣導說明會，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 2. 預計辦理 6 場次宣導說明會，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 3. 預計每年辦理 3 場次說明會，合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 9 場次說明會。 	

彙整單位：綜合計畫處

聯絡人：李秋燕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712

傳真：02-23754262

E-mail：chylee@epa.gov.tw